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2年度第7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2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臺北市私立祇福老人養護所於本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巷11、13號建築物作為 H-1類組(長期照護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未設置昇降設備。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折疊式電動爬梯椅及受過訓練的專人服務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決議：

- (一) 考量場所為長期照護機構，原則同意所提設置符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517號之折疊式電動爬梯椅，惟須檢附保固書、醫療器材許可證，且現場需有受過爬梯機操作訓練認證合格人員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 (二) 上述項目請於112年6月15日前回覆改善完成狀況。
- 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華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136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保險業)使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之人行道與一樓室內現況高差約為94.5公分且因地下室結構問題無法依「既有無障礙設施地帶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即認定原則」採內縮1/10坡道規劃。
2. 室內出入口開口尺寸寬度為90公分，無法符合門扇淨寬90公分及門扇操作空間大於60公分之規定，另門鎖型式不符。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依現況高程，自人行道邊設置1/7斜坡至入口平台，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2. 依現況開口大小作為無障礙通路出入口，並採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不同意上述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與室內出入口替代改善方案，請備齊改善內容，研議其他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

三、 臺北市公有長春市場於本市中山區長春路299號建築物作為 B-2類組(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之避難層高低差91公分，水平長度440公分，坡道斜率1/4.8。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坡道入口處設置無障礙坡道協助對講機，以專人服務協助上下坡道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請備齊改善內容，容，研議其他具體可行方案，於112年6月25日前再憑提會。

四、 黎忠超級市場(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黎忠分公司)於本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391巷16號建築物作為 B-2類組(超級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昇降設備之引導設施位置不符。
2. 委員要求以自有停車位作為無障礙停車空間。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將電梯前部分引導設施減少，以不影響無障礙通路
2. 擬依「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年度第8次會議決議，以設置服務鈴，專人引導停車至路邊現有之無障礙停車位。另於111年7月22日竣工勘檢時委員要求以自有停車位作改善。

決議：

- (一) 不同意所提昇降設備引導設施替代改善方案，請備齊改善內容，研議其他具體可行方案，於112年6月25日前再憑提會。
- (二) 同意場所維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年度第8次會議決議替代改善停車空間。另以自有停車空間輔以改善，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

五、同安超級市場(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於本市中正區同安街71號建築物作為 B-2類組(超級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未設置後視鏡、語音系統、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 (二) 替代改善方案：現有電梯機型無法增設語音系統、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感應裝置及電梯出入口79公分，電梯機廂大小125*140公分，扶手設置空間不足，僅能設置後視鏡，擬於1F及B1電梯前設置專人服務牌、服務鈴及對講機，專人服務進出。

決議：

- (一) 考量昇降設備老舊，原則同意暫免改善機廂、語音系統、輪椅乘坐者操作盤，另須於1F及B1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惟昇降設備後視鏡、扶手仍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

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改善。

- (二) 上述項目請於112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 (三) 考量機關編列預算時程，案址需於115年6月30日前更新合格昇降設備，惟期限內未依規範改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應立即依規範改善昇降設備。

六、 康樂超級市場(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東湖三分公司)於本市內湖區康樂街150號建築物作為 B-2類組(超級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設置於門禁管制區內。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1F 電梯前及B1倉儲區進出口處設置專人服務牌及服務鈴對講機，專人服務進出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決議：不同意所提昇降設備替代改善方案，請備齊改善內容，研議具體可行方案，於112年8月31日前再憑提會。

七、 麗都飯店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1號建築物作為 B-4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門把未設置。
2. 廁所盥洗室臉盆形式有誤，應設臉盆扶手而未設。
3. 無障礙客房內求助鈴應設一處 H90-120公分而未設
4. 淋浴間形式(應設固定座椅)及扶手形式有誤。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因如意門為長年常開，擬以常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門把。
2. 因結構空間不足無法設置具臉盆扶手之洗臉盆(設置後側移空間不足)，擬於手可觸及處設置1/4圓簡易臉盆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洗臉盆。

3. 擬以無障礙客房市內電話替代改善 H90-120公分求助鈴。
4. 淋浴間形式為輪椅進入式淋浴間(長寬皆大於170公分)，擬設置專用活動式座椅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如意門為常開狀態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門把。
- (二) 同意所提於手可觸及處設置1/4圓簡易臉盆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洗面盆。
- (三) 同意所提以無障礙客房房間內市內電話替代改善無障礙客房房間內求助鈴，惟房間內市內電話須能直通服務櫃檯且有櫃檯人員可協助。
- (四) 同意所提無障礙客房移位式淋浴間以設置專用活動式座椅替代改善無障礙客房移位式淋浴間座椅。
- (五) 上述項目請於112年7月15日前改善完成。

捌、討論案：

- 一、研擬討論112年度本市(A-2類組車站)相關捷運站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期程，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請台北大眾捷運公司以建管處提供之列管清冊為依據，下次會議分別提出112年7月31日及112年10月30日前預計改善完成件數，再憑提會討論。
- (二) 本市第九期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同意 A-2類組改善期限延長至115年12月31日。

- 二、有關本市內湖區文湖街81巷10號至32號德明翠庭社區側院空地因使用執照竣工圖上標有「現有巷道(不得有障礙物)」，得否於該處設置坡道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現有巷道不得設置坡道(3公尺高)，請貴社區向本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洽詢得否廢巷。

- 三、有關本市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學校(D-3及D-4類組)活動中心設有階梯式觀眾席位時，輪椅觀眾席位設置位置提請討論。

決議：學校(D-3及D-4類組)活動中心為階梯式觀眾席位時，得免改善或設置樓梯、昇降設備及輪椅觀眾席位，列為通案。(檢查不合格適用)

四、有關本市列管場所解列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下列解列標準

1. 改善完成並且經由勘檢人員勘檢。
2. 歇業、解散、變更登記：需經由主管機關認定(例如：旅館業需備有觀傳局提供之旅館業登記證註銷公文)方能撤銷列管。
3. 停業：需由經主管機關認定，例如：觀傳局、商業處，且需備有停業公文，方能於停業期間暫時性解列，但仍持續列管至復業時持續追查。

五、有關民眾反映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96巷20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葫洲分公司避難層出入口無設置坡道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請場所重新研擬具體可行方案俾利行動不便者由門市前門進出。

玖、報告案：

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督導書面資料目標值件數及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提出討論。

決議：同意本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及改善目標值為200件。